

安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县危改办〔2021〕3号

关于开展危房改造领域“住房安全有保障”集中帮扶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开展的“我为困难群众办实事”集中帮扶活动，现开展危房改造领域“住房安全有保障”集中帮扶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排查对象

脱贫村、脱贫户（享受政策）、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二、排查内容

排查各乡镇所在辖区内上述对象是否存在住房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住房安全鉴定不到位、改造不到位以及政策落实不精准等

情况。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危房改造政策、工作落实的直接责任，在问题排查整改中主动工作，确保问题排查彻底、整改及时到位。通过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全面梳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危房改造责任、政策、工作全面落实到位。请各乡镇在6月1日前上报整改台账（详见附件）。要求主管副职签字，盖章。电子版纸质版请按时交到县住建局村镇建设股。

县住建局将围绕“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内容，通过实地暗访、抽查等方式加大督导暗访力度，对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及时进行通报。

附件：安阳县危房改造领域“住房安全有保障”集中帮扶活动整改台账

安阳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3日



